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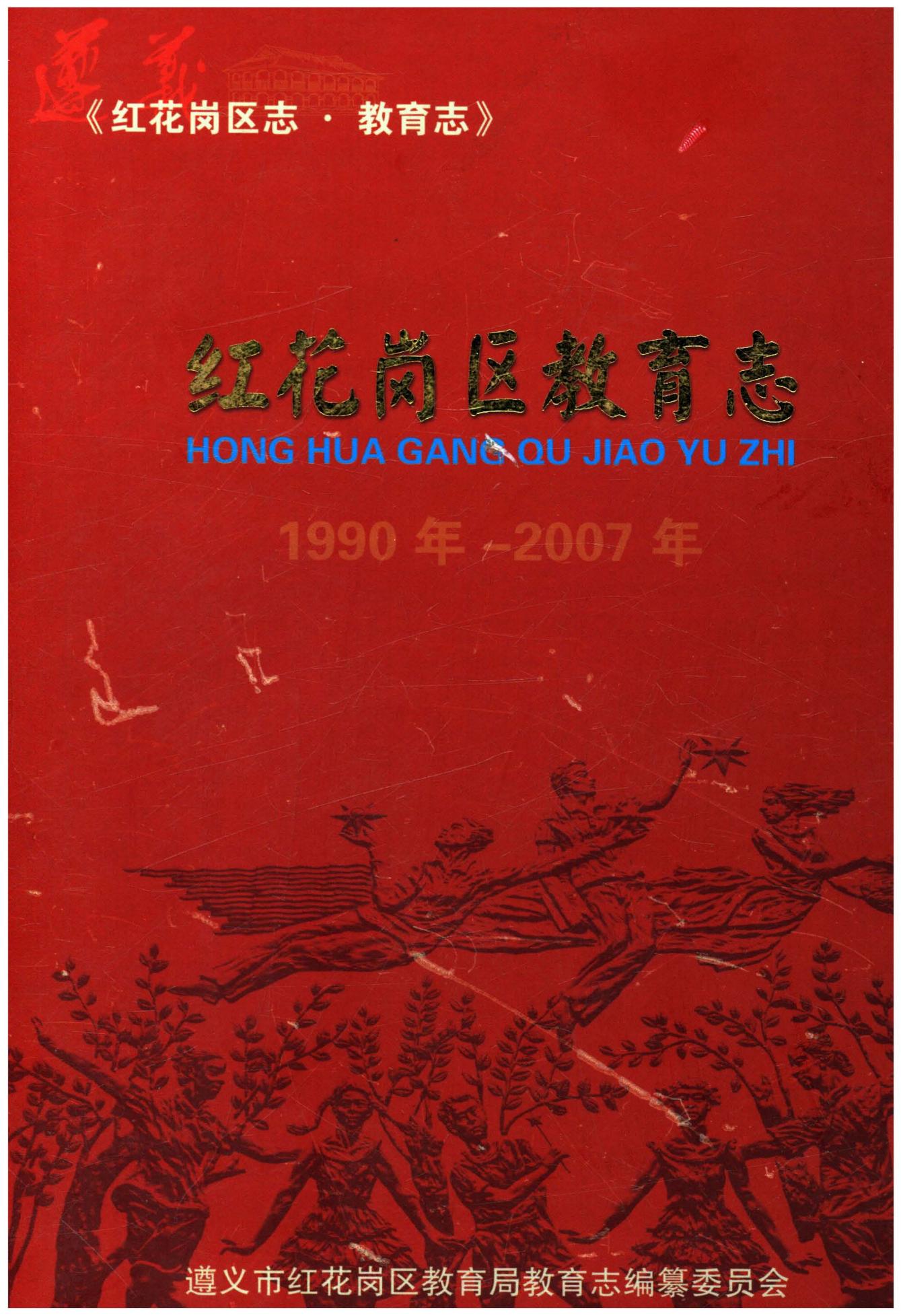
遵义

《红花岗区志 · 教育志》

红花岗区教育志

HONG HUA GANG QU JIAO YU ZHI

1990 年 - 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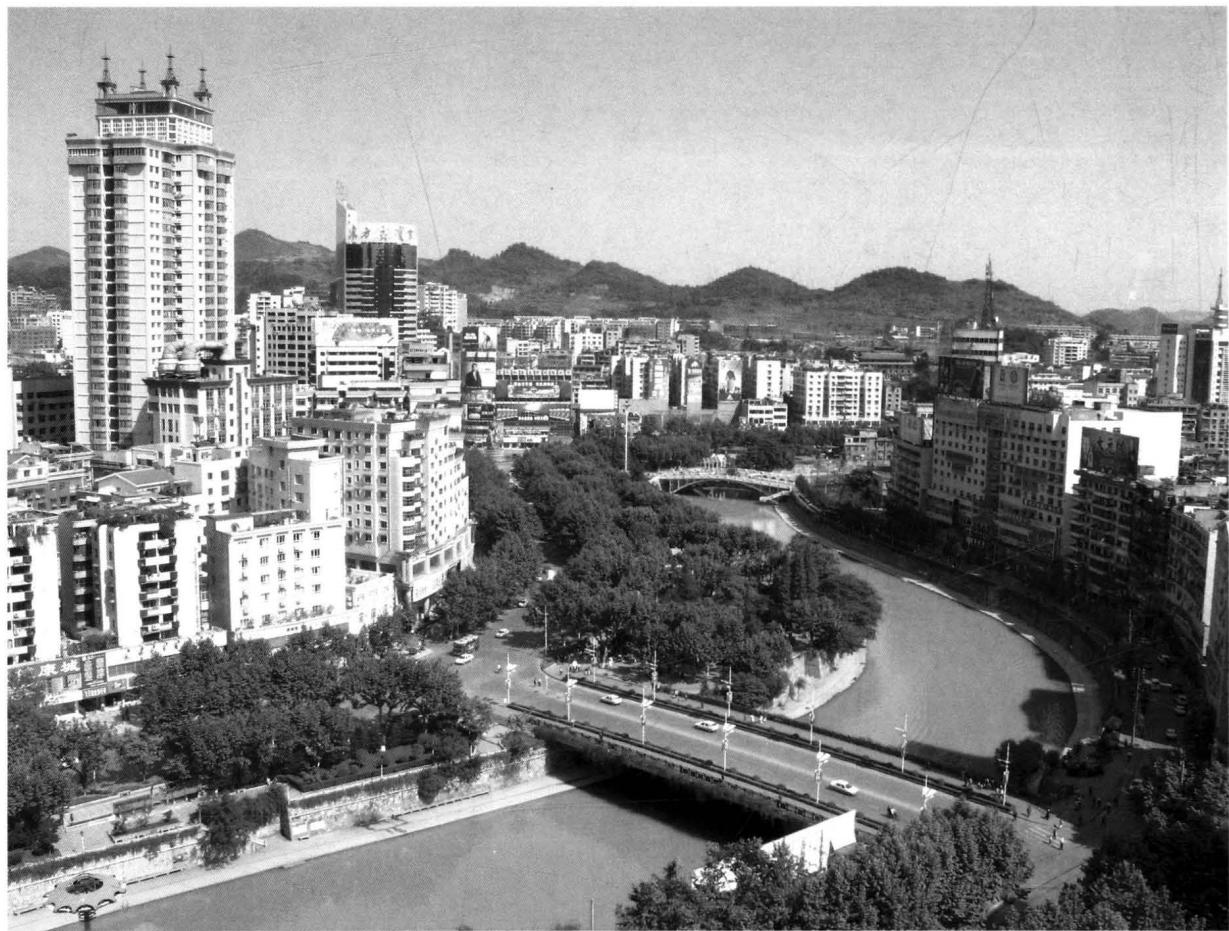
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局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红花岗区志

教育志

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局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出版



书名：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志

书号：黔新出[图书]2009年一次性内资准字第130号

编者：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局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印刷：贵阳德堡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25印张

字数：210千字

印次：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2000册

内部资料 • 注意保存
未经许可 • 不得翻印

《红花岗区志·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劲松

副组长： 饶大圣 于 立 冯泽强 刘建华 杨显忠 唐 蕾
吴 平 居宣建 裴茂达

顾 问： 周玉新 董桂生 张悌祥 杜锡隆 杨时汉 彭一三
赵世明 唐光明 张正琪 马墅田 李举和 李雅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 居宣建

副主任： 马家骥

《红花岗区志·教育志》编委会

主 编： 吴 平

副主编： 居宣建 裴茂达

编 委： 吴 平 居宣建 裴茂达 谢以智 朱辉成
郭 毅（图片编辑）

资料员兼微机录入： 唐琴焱 梁 莉 黄永发

《红花岗区志·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劲松

副组长： 饶大圣 于 立 冯泽强 刘建华 杨显忠 唐 蕾
吴 平 居宣建 裴茂达

顾 问： 周玉新 董桂生 张悌祥 杜锡隆 杨时汉 彭一三
赵世明 唐光明 张正琪 马墅田 李举和 李雅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 居宣建

副主任： 马家骥

《红花岗区志·教育志》编委会

主 编： 吴 平

副主编： 居宣建 裴茂达

编 委： 吴 平 居宣建 裴茂达 谢以智 朱辉成
郭 毅（图片编辑）

资料员兼微机录入： 唐琴焱 梁 莉 黄永发

序 一

“敬教劝学，建国之大本；兴贤育才，为政之先务”。教育是培育人的事业，是国家发展的基石，事关民族兴旺、人民福祉和国家未来，同时又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百姓切身利益。“才智之民多则国强，才智之士少则国弱”。为培养出国家建设的优秀人才，红花岗区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创新教育理念，以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努力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教育工作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研究历史、探索规律，以期继往开来、更上一层。《红花岗区志·教育志》编修完成，可以清晰地看到红花岗区教育顺应时代的发展脉络，可以欣喜地看到教育与时俱进的蓬勃局面。在此，对志书付梓谨致以衷心的祝贺，对辛勤编纂者致以深挚的敬意和感谢。借此，望红花岗区广大教育工作者把握机遇、迎接挑战，总结经验、裨补缺漏，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教育工作，促进区域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红花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玉新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

序 二

斗胆提笔为《红花岗区志·教育志》作序，实在是因职责所在。伏案搔脑，思绪万千。再多美丽的词藻，再多华丽的语句，也无法描述参加编修《红花岗区志·教育志》的同志们近四载春秋的磨砺。这一“工程”的所有关心者、支持者、参与者用汗水和智慧把一段历史留给了后人。同时也把红花岗精神留给了后人。在此，谨向关心、支持、编修《教育志》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回顾近二十年的历史，特别是设区 10 年来，红花岗区的教育事业，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办学条件和教学设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差距正逐步缩小；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两基”水平和成果不断巩固、提高；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中教育发展良好；全区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一大批致力于献身教育事业的人们，正呕心沥血地培育着红花岗上的红花。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强则国强”！世界在仰望中国，是因为经济的腾飞。而经济的腾飞，则是教育

的跨越。一段历史被记录下来，目的是为了谱写新的历史。和谐社会的构建，离不开教育的兴盛。而发扬遵义会议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则是教育兴盛的根本。

红花岗区教育局局长 杨劲松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凡例

一、本志上限起自 1990 年,下限为 2007 年。上承《遵义市志》第十八篇《教育篇》,主要记述 1990——2007 年红花岗区教育事业的发展,部分章节因记述需要,对这一时期前后史实有所涉及。

二、红花岗区原为县级遵义市,1997 年 8 月县级遵义市撤销后设置。1998 年 4 月,遵义县新蒲、深溪、金鼎山三镇划入,1998 年 8 月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即汇川区)剥离。本志依照写进不写出的原则进行记述。

三、本志个别章节与其他志因事业相互联系,记叙内容有交叉重叠之处,采取各自侧重、详略有别的方式进行记述,以保持本志记述的相对完整。

四、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档案、有关部门编写的志稿及经考证鉴别的口碑材料。教育发展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为准。个别史料确实无法查对的,依照宁缺勿滥的原则空缺。

五、本志主要记述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基础教育,民办教育以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为准,未经审批的不在记述之列。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企业办学校史料由相关单位提供。

六、志中称谓,沿用不同历史时期通称。纪年采用公元纪年,略去“公元”二字。机构、职官、货币、计量沿用当时的名称,币值均为“人民币”并省去。

七、遵循立志惯例,不为生人立传。在世相关人物,以事系之,故本志不列人物篇。

八、本志使用规范的汉语行文,引文概用原文,记述中的数字、表列数字(除名称、专用术语和部分序号外)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不宜附在正文的统计表和引文列入附录,放在篇末。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1990—2007 年)	(8)
第一章 学前教育	(1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8)
一、幼儿园、托儿所	(18)
二、学前班	(20)
第二节 管理与教学	(23)
一、行政管理与机构设置	(23)
二、教学内容及方法	(27)
附:部分幼儿园简介	(28)
第二章 小学教育	(3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3)
第二节 管理与设施	(38)
一、机构设置与学校管理	(38)
二、教学设施与生活设施	(40)
第三节 教育教学	(42)
一、培养目标	(42)
二、课程计划	(42)
三、教材教法	(49)
四、德育工作	(52)
五、体育卫生与课外活动	(56)
附:部分小学简介	(62)

第三章 初级中学教育	(6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66)
第二节 管理与设施	(70)
一、机构设置与学校管理	(70)
二、教学设施与生活设施	(72)
第三节 教育教学	(74)
一、培养目标	(74)
二、课程计划	(75)
三、教材教法	(80)
四、德育工作	(82)
五、体育卫生与课外活动	(87)
附:部分初级中学简介	(92)
第四章 普通高级中学教育	(94)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4)
第二节 管理与设施	(97)
一、机构设置和学校管理	(97)
二、教学设施与生活设施	(100)
第三节 教育教学	(101)
一、培养目标	(101)
二、课程计划	(102)
三、教材教法	(107)
四、德育工作	(108)
五、体育卫生与课外活动	(112)
第四节 高中毕业会考	(115)
附:部分完全中学、高级中学简介	(117)
第五章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12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21)
第二节 学校	(123)
一、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3)

目 录

二、企事业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5)
三、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6)
第六章 高等教育	(12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28)
第二节 学校	(128)
一、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128)
二、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29)
三、贵州广播电视台遵义分校	(130)
第三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成人高考	(131)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31)
二、成人高考	(133)
第七章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	(135)
第一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135)
一、农民文化技术教育的组织领导	(135)
二、农民文化教育的主要内容、形式及成绩	(135)
第二节 其他社会教育	(138)
一、家长学校	(138)
二、各类社会培训班(校)、补习班	(139)
三、红花岗区老年大学	(141)
四、遵义市老年大学	(142)
第八章 特殊教育	(143)
第一节 残疾人教育	(143)
一、发展概况	(143)
二、遵义市启智学校	(144)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	(147)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工作的领导	(147)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途径和形式	(148)

第九章 入学招生录取	(150)
第一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50)
一、小学	(150)
二、初中	(151)
第二节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3)
一、普通高中、职业技术中学	(153)
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4)
第三节 高等院校	(156)
第十章 教育组织	(158)
第一节 机关	(158)
一、教育局	(158)
二、教育局党委以及下属群团组织	(169)
三、教育督导室	(173)
第二节 教研机构、非常设机构	(177)
一、教研机构	(177)
二、非常设机构	(180)
第十一章 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	(183)
第一节 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183)
一、常规教学管理	(183)
二、“四教一培”教研活动	(187)
三、教学工作会制度	(188)
四、教育科研课题研究	(189)
五、区教育学会及其分会的活动	(190)
第二节 素质教育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191)
一、推进素质教育	(191)
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192)
第十二章 教师	(194)
第一节 来源和任用	(194)

目 录

一、新教师的招考、聘用	(194)
二、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	(195)
三、企业子校教师的接管	(195)
第二节 教师管理	(195)
一、常规管理	(195)
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198)
三、公办中小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199)
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00)
第三节 教师培训	(200)
一、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200)
二、其他培训	(203)
三、新任教师培训	(203)
第四节 地位和待遇	(204)
一、地位	(204)
二、待遇	(209)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	(212)
第一节 教育经费投入	(212)
一、政府投入	(212)
二、社会捐资助学	(213)
三、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216)
四、中央农村税费改革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16)
五、两免一补	(216)
第二节 教育经费支出	(218)
一、遵义市红花岗区 1991—2007 年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218)
二、中央、省、市专项资金(1997—2006 年)使用情况	(219)
三、1997—2006 年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工程自筹资金	(220)
四、年生均教育事业费、公用经费	(220)
第三节 教育经费管理	(221)
一、预算外资金管理	(221)
二、会计核算中心管理制度	(222)

三、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223)
四、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制度	(223)
第十四章 教育督导评估	(226)
第一节 “两基”达标验收及巩固提高	(226)
一、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226)
二、巩固“两基”成果,提高“两基”水平	(233)
第二节 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	(236)
一、幼儿园	(236)
二、城区中小学	(237)
三、郊区中学、中心小学	(237)
四、厂矿子校	(237)
五、民办学校	(238)
第三节 专项督导和调研	(239)
第四节 示范学校	(240)
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240)
二、省级示范幼儿园	(241)
三、区级示范性初中、小学	(241)
附录	(242)
表一 红花岗区划归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学校一览表	(242)
表二 遵义县划归红花岗区管辖学校一览表	(243)
表三 红花岗区撤并学校情况统计表	(246)
表四 红花岗区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统计表	(247)
表五 红花岗区审批民办学校基本情况一览表	(248)
表六 红花岗区接收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一览表	(249)
表七 1990—1997年遵义市、1998—2007年红花岗区中学校办工厂简况表	(250)
附件一 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学会章程	(251)
附件二 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53)
编后记	(256)

概 述

1997年8月,原县级遵义市撤销,红花岗区设立。1998年4月,原遵义县属深溪、金鼎山、新蒲三镇(以下简称“新三镇”)划入红花岗区,其所辖中小学由红花岗区教委接管。1998年秋季,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从红花岗区剥离,部分中小学划归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即汇川区)管辖。经过一年多事权的调整,红花岗区教育管辖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见附录表一、表二)。

1996年,遵义市教育局更名为遵义市教育委员会。1997年撤市设区后,更名为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委员会。2002年,更名为遵义市红花岗区教育局。其间,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能及内设科室名称和职能均发生一些变化,编制和职数减少。2005年增设德育科。与教育主管部门称谓变化相对应,教育系统党组织和业务机构的名称也随之改变。中小学校的校名未变。

红花岗区设立后,中共红花岗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教育的管理和考核加强,逐步形成领导干部年度述职、任期考核和部门管理目标年度考核的制度。教育局机关也加强了党风廉政和机关效能建设,推行政务公开。从2002年开始,教育局对机关内部、学校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年奖惩依据。随着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的推进,各街道办事处将原文教科的职能并入社会事务办,各镇教育辅导站的职能并入中心学校,区人民政府对各镇、街的年度考核也包含了教育管理方面的指标,逐步形成条块结合,对教育事业齐抓共管的态势。

2003年3月,市教育局提出了《关于编制〈遵义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区域发展规划〉的总体构想》,按照100万人口的城市框架,已有教育资源与所覆盖人口发展极不同步,相差太大,教育规划滞后,没有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为改变被动局面,红花岗区于2004年编制《红花岗区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

2005年11月,区教育局按照中共红花岗区委、区政府要求编制了《遵义市红花岗区“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10年中心城区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99.9%,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提高到85%以上;到2020年城区内九年义务普及率保持99.9%,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90%以上。对城市中小学校服务半径、校园各类用地、校舍面积等明确了具体指标。

至2007年,红花岗区教育呈现如下格局:

学前教育:全区共有幼儿园(所)35个(民办32个),在园幼儿6073人。其中省级示范园2个,一类园5个。公、民办小学附设学前班174个,在班儿童6544人;义务教育阶段:有完全小学109所(其中公办75所),1133个教学班,学生62962人,专任教师2322人(公办教师1635人);初级中学43所(其中公办14所,含九年制学校初中部),516个教学班,学生28436人,专任教师1409人。有区级示范性初中2所、示范性小学6所;高中教育阶段:普通高中教育方面,全区有教育部门办完中6所,独立高中2所,企业办完中1所,民办完中3所,共25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总计14091人,专任教师731人。公民办高中有2所省级二类示范性高中,1所省级三类示范性高中,4所通过市级高中办学水平评估的优秀学校。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方面:区属学校有公办遵义市职业高级中学1所,民办重美职业技术学校1所。两校在校学生1200人,教职工148人。辖区内还有市属遵义中医学校,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遵义钛厂技工学校、民办遵义市旅游学校、民办遵义计算机学校;高等教育:红花岗区域内有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1所,成人高等院校2所。成人教育:包括职工教育、农民教育、市民教育、各种层次面向不同人群和年龄段的非学历教育,初步形成终身教育网络。特殊教育:有区属遵义市启智学校1所,4个班,70名学生,12名经过国家特教培训的教师,已有4届毕业生32人。区域内还有市属盲聋哑学校1所。

红花岗区设立后,财政体制变化,区本级财力大幅度削弱,只能“保工资、保运转”。而红花岗区教育面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底子很薄的“新三镇”达标、中小学普及实验教学(简称“普实”)、信息技术教育起步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推广、普通高中扩招等重大问题,都需要增加经费投入才能解决。中共红花岗区委、区政府号召全区人民“抢抓机遇、负重拼搏”,教育系统干部和教职员克服“等、靠、要”思想,逐步确立“适度负债发